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3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附錄

◆訂定「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3
公告	
◆公告登錄「什家將」為本市傳統表演藝術，並認定「古桃城山海鎮什家將本館」為保存者	6
◆公告登錄「嘉義城隍廟中元祭典」為本市民俗，並認定「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為保存者	8
◆公告登錄「嘉義九華山地藏庵過爐」為本市民俗，並認定「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為保存者	10
◆公告「嘉義市民意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草案」	13
◆公告逕為註銷本府核發葉家欣先生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0
◆公告本市展延及取消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20
◆公告逕為註銷本府核發龐鉞女士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1
◆公告「嘉義市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清理、補建及 TWD97 坐標系統轉換（第二期）－仁義潭地區」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請周知	22
◆公告自 110 年 2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稽查、許可管制、空氣污染防治費催補繳查核及環保許可整合等相關工作	22
◆公告自 110 年 2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鼎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空氣品質資料蒐集分析、彙整，並協助檢討及修正本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策略與辦理相關教育宣導等工作	23
◆公告自 110 年 2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澄品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市機車路邊攔檢、機車未定檢通知、巡查、車牌辨識、機車排氣檢驗站管理、低污染車輛推廣及汰換老舊電動二輪車充電站等移動污染源管制相關工作	23
◆公告自 110 年 2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市柴油車排煙檢測、路邊攔檢、攔查、目視判煙、應用車牌辨識系統通知檢測，及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熄火與空氣品質維護區及示範區稽查管制等相關工作	24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
府行法字第1101100268號

訂定「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附「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條文1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府行法字第1101100268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民中小學，指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學生，指學生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校獎懲相關會議認定之事件。

前項會議應邀請輔導相關人員參與。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以下簡稱違規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以下併稱家長）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

前項學生，包括在學學生及中途離校學生。

第五條 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學校應即通知其家長。

學校應掌握違規學生之家庭現況，就違規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並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後落實執行。

第六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個案會議。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3月份

二、家庭訪問。

三、家庭教育課程。

四、家庭教育諮詢。

五、家庭教育輔導。

六、家庭教育諮商。

前條第二項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應包括前項內容之全部或一部份；必要時，學校得請求本法第九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

第七條 學校召開個案會議時，應邀請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與。

第八條 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邀集違規學生之導師及學校相關單位人員，進行家庭訪問。

第九條 學校每學年得自行或聯合他校、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至少四小時，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修習；其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第十條 學校應提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適切之家庭教育諮詢。

第十一條 學校得以個別或團體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輔導或家庭教育諮商。

第十二條 學校通知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時，學校應函知本府；本府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進行訪視。

前項訪視，本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為之。

第一項訪視，違規學生之學校應派員參與。

第十三條 本府為落實學校提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附表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

建議課程	重要概念	時數
子女之發展	子女身心發展基本概念(包括偏差行動、性別互動、生命教育) 協助子女之身心成長	由學校依個案狀況實施至少四小時
家庭互動及溝通	親子之情感支持 親子之有效溝通及技巧 家人互動系統	
正向管教	正向情緒、正向關係 正向管教技巧 親子衝突及解決	
親子共學	親子共學基本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善用電子相關產品	
親師關係及互動	建立良好親師關係 參與子女學校活動 家校合作	
親職資源	學校及社區資源 社會安全網及支援系統	
家庭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問題解決能力 心理健康及情緒紓解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青少年流行文化及社交媒體 人際關係能力 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家庭衝突與危機處理	家人關係之重建 家庭衝突解決(包括婚姻衝突、不當管教、家庭暴力防治) 尋求協助及危機應變 藥物與毒品之認識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105100525 號

主旨：公告登錄「什家將」為本市傳統表演藝術，並認定「古桃城山海鎮什家將本館」為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暨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公告事項：

- 一、詳如公告表。
- 二、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自本件處分書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請訴願。

市長 黃 敏 惠

登錄傳統表演藝術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

主管機關	嘉義市政府	
項目名稱	什家將	
型態	陣頭	
所在地	嘉義市	
摘要	內容填寫重點	
什家將表演結合台灣民間彩繪臉譜、武術動作、舞蹈身段、道具、服飾工藝於一體之綜合藝術，兼具宗教信仰與傳統藝術之無形文化資產。 古桃城山海鎮創立於 1948 年，至 1971 年正式成立什家將團	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如此傳統表演藝術之歷史軌跡與特色（藝能特徵、場所、空間、物件等）（建議 300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3 月份

體，其出陣時臉譜彩繪精緻、服飾華麗、身段優美、舞步精湛，符合表演藝術登錄基準。		字內)。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姓名(團體名)	古桃城山海鎮什家將本館
	別名(團體簡稱)	古桃城山海鎮
	出生年(成立/立案日期)	民國三十七年(西元 1948)
	所在地(行政區域)	嘉義市
登錄及認定理由		<p>登錄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嘉義市乃台灣重要之家將窟，有吉、義、拱、廣、振五大流派，其中又以什家將最多，且拓展至其他縣市，具有台灣家將之代表性意義。 2.嘉義什家將承繼導師、法師、面師等形制，在家將身段步伐、宗教儀式功能及法師之間的連結上，保存豐富的文化實踐傳統。 3.什家將出軍依循傳統禮俗，裝扮華麗、講究舞步，兼具宗教神聖性與表演藝術性，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p>認定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古桃城山海鎮什家將本館為嘉義地區代表性廣字祖團，傳承三代歷史悠久、組織健全，師承穩定、紀律嚴明，團員品德兼優、技藝精湛、臉譜彩繪精緻，充分表現家將藝術美感。 2.全體團員均認同什家將保存維護之重要性，及文化資產登錄後之教育推廣責任具高度意願。 3.認定古桃城山海鎮什家將本館為什家將保存團體，於該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p>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p> <p>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2、3 款。</p>
登錄及認定基準		<p>登錄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藝術價值。 2.具時代或流派特色。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3月份

	3.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 認定基準： 1.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並具代表性。 2.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與意願。 3.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05100525 號

說明：

- 1.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所在地僅列出在縣(市)、鄉鎮市區。
- 2.請務必全部填寫。
- 3.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105100525 號

主旨：公告登錄「嘉義城隍廟中元祭典」為本市民俗，並認定「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為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暨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公告事項：

- 一、詳如公告表。
- 二、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自本件處分書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請訴願。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3 月份

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

主管機關		嘉義市政府
項目名稱		嘉義城隍廟中元祭典
型態		儀式、祭典、節慶
所在地		嘉義市
摘要		內容填寫重點
<p>嘉義市城隍廟主祀城隍爺，是嘉義市普度重要之宮廟，嘉義市中元祭典活動由嘉義城隍廟開啟鬼門後，展開嘉義市各區的輪普。期間自農曆 6 月底前三日至 8 月 2 日，包含開鬼門、淨爐除穢、豎燈篙、放水燈、九大柱敬獻、迎斗燈、輪普、夜巡、城隍聖誕遶境等活動。</p>		<p>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如此民俗之歷史軌跡與特色（進行方式、重要特徵、場所、空間、物件等）（建議 300 字內）。</p>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群體或團體名稱	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
	群體或團體簡稱	嘉義城隍廟
	成立／立案日期	清康熙 33 年（西元 1694）
	所在地（行政區域）	嘉義市
登錄及認定理由		<p>登錄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嘉義城隍廟開普後，嘉義全市的普度才正式開始，傳承傳統輪普形式。 2.儀式完整，民眾自發自主參與，乃嘉義市最具代表性之民俗祭典。 3.九大柱輪普制度保存良好，乃廟普結合市場普與街普的普度文化特色。 4.延續道教普度科儀且保留看牲、看桌之祭品文化，展現普度文化意象。 <p>認定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嘉義城隍廟主導辦理中元祭典，熟知表現型式，且長期由靈寶派資深道長主持科儀充分掌握儀典內容。 2.執事人員熟知普度之知識並具保存能力及意願，與九大柱共同辦理，在文化脈絡下亦為適當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3 月份

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 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登錄及認定基準	<p>登錄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 2. 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 3. 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 <p>認定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 2. 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 3. 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05100525 號

說明：

1.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所在地僅列出在縣(市)、鄉鎮市區。
2. 請務必全部填寫。
3.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105100525 號

主旨：公告登錄「嘉義九華山地藏庵過爐」為本市民俗，並認定「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為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暨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公告事項：

- 一、詳如公告表。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3 月份

二、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自本件處分書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請訴願。

市長 黃 敏 惠

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

主管機關		嘉義市政府	
項目名稱		嘉義九華山地藏庵過爐	
型態		儀式、祭典、節慶	
所在地		嘉義市	
摘要		內容填寫重點	
<p>嘉義九華山地藏庵過爐始於 1946 年，由九華山地藏庵主辦，四大附屬團體共同辦理，乃嘉義地區重要之民俗活動，反映地方文化特色。</p> <p>地藏庵過爐有健全之「跋爐主」習俗，每年農曆 10 月間舉行過爐儀禮，為「謝冬」（賽愿會）之系列儀式，過程包括跋爐主、拜契儀式、探路、組轎、組織香陣、過爐等儀式，皆民眾自主自發參與，符合民俗登錄基準。</p>		<p>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如此民俗之歷史軌跡與特色（進行方式、重要特徵、場所、空間、物件等）（建議 300 字內）。</p>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群體或團體名稱	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	
	群體或團體簡稱	嘉義九華山地藏庵	
	成立／立案日期	清康熙 55 年（西元 1716）	
	所在地（行政區域）	嘉義市	
登錄及認定理由		<p>登錄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眾高度認同過爐儀式，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具有社會生活意義與在地文化特色。 2. 傳統「跋爐主」舊俗，包括總爐會計有 11 個正副爐主，儀式環繞著正副爐主而進行，顯著反映族群聚合意涵。 3. 過爐儀式從起馬、出香到過爐，再到入廟安座，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3 月份

	<p>含坐炮（食炮）、將爺排班佈陣、敬包酒、清宅等等儀式，其表現形式與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p> <p>認定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九華山地藏庵主辦，四大附屬團體出陣參與，廟方充分了解「地藏庵過爐」之知識、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 2.地藏庵董事會組織健全，近年積極於文化資產之整理與推動，並進行古物之調查研究，具保存維護之意願與能量。 3.九華山地藏庵為「地藏庵過爐」之主辦宮廟，統合附屬團體參與祭典，就文化脈絡而言適合認定為保存者。
<p>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p>	<p>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 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2、3 款。</p>
<p>登錄及認定基準</p>	<p>登錄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 2.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 3.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 <p>認定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 2.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 3.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p>公告日期及文號</p>	<p>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05100525 號</p>

說明：

- 1.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所在地僅列出在縣(市)、鄉鎮市區。
- 2.請務必全部填寫。
- 3.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府民行字第1101200615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民意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民意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7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件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3樓，傳真號碼：05-2240451。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民意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95年7月8日府法字第095008962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6年8月16日府法字第0960097579號令修正第17條

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府行法字第1021101743號令修正第16條

中華民國○年○月○日府行法字第○號令修正第16、17、20、21、26、29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辦理嘉義市民意代表及里長之福利互助（以下簡稱福利互助），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民意代表，係指市議員。
- 第三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辦法之福利互助業務，應組成嘉義市民意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 第四條 嘉義市民意代表福利互助，市議會為參加互助機關，該會之行政單位為主辦單位。里長福利互助以區公所為參加互助機關，區公所民政課為主辦單位。

第二章 互助人及受益人

- 第五條 嘉義市民意代表及里長於任職期間，得依本辦法規定參加福利互助為互助人。
-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外，均為互助人本人。
- 第七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 一、配偶。
 - 二、子女。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3月份

三、父母。

四、兄弟姐妹。

五、祖父母。

前項第二款所稱子女，如未成年，其得請領之互助金，由其監護人代領。

第八條 互助人本人之喪葬互助金，無前條受益人具領時，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

二、參加互助機關。

第三章 互助之參加、退出及停止

第九條 嘉義市民意代表及里長，由參加互助機關造具名冊，檢同互助資料卡送本會全體一次辦妥參加手續。

新任人員於就職當月，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嘉義市民意代表及里長新任、去職或死亡者，其參加或退出互助以就職、去職或死亡之日起生效。但當月之互助費，照全月扣繳。

第十一條 互助人停止職務或服兵役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止職務即停止互助。停止原因消滅，准予復職時，其權利義務視同存續，停止職務期間應繳納之互助費及應領受之互助金，應予補繳及補發。但解除職務者，追溯自停止職務之日起退出互助。

二、服兵役期間，視同繼續參加，其應繳納之互助費，由參加互助機關年度經費內勻支。

第十二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無論其在互助期間已否領受互助金，不予退還。

第十三條 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應按月將參加、退出或停止之互助人，造具異動月報表送本會。

第四章 互助經費之籌措保管及運用

第十四條 福利互助經費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

一、政府補助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由參加互助機關編列預算，撥由本會保管運用。

二、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繳納新臺幣一百元，由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列單通知出納及會計單位，由互助人每月應領之款項中扣繳，於當月十日前，連同政府補助部分，解繳本會在銀行所設專戶，並編製互助金清冊一份送本會。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3月份

第十五條 福利互助經費，由本會在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或購儲政府發行之債券，其本金及孳息均充作福利互助之用。

前項經費由本會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

第五章 互助項目及互助給付標準

第十六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 二、失能互助。
- 三、喪葬互助。

第十七條 福利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父母、配偶或仰賴撫養之子女住院者，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及其眷屬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三萬元。
-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給付新台幣三萬五千元；半失能者，給付新台幣二萬五千元；部分失能者，給付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台幣十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台幣二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滿二十歲且在學經學校證明者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須依賴互助人撫養經醫院證明者。

第十八條 重大傷病住院以住於公立醫療機構或全民健康保險機構指定之私立醫療院所者為限。

車禍、急症開刀、腦溢血等重大傷病，非立即送由就近非中央健康保險局特約之醫療院所急救治療無法挽回其生命者，急救七日內之醫療費用准予給付。

如確因病情嚴重，急救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由本會核辦。

第十九條 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以健保病房為限。超過健保病房之費用及伙食、指定醫師及特別護士、冷暖氣、陪床、醫師助理、診斷書、掛號等費用，全部由互助人自行負擔。輸血費用，除因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有生命危險者外，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 一、整形、整容、自殺與非因傷病施行手術者。
-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3月份

三、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

四、因傷病而致失能，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同一傷病診療者。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失能，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第六章 申請補助及限制

第二十二條 申請各項互助金，應由受益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件，送由主辦單位審查屬實後，報請本會審查撥款。

第二十三條 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或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其父母發生互助事故時，互助金以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夫妻同為互助人或一方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其配偶、本人或仰賴撫養子女發生互助事故時，互助金以夫妻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或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故時，互助金以由子女或父母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第二十四條 互助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發生互助事故時，未在中華民國設籍者，不予發給互助金。

第二十五條 各項互助金，應於事故發生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逾期喪失權利。

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之申請，自出院之次日起算；喪葬互助金之申請，自死亡之次日起算；因案停止職務期間發生互助事故時，自復職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補發。

第二十六條 失能互助金之申請，自確定失能之次日起算，失能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

一、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確定本症狀已終止之時。

二、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在症狀終止後，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其失能者，以確定之日為準。

三、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

第二十七條 各項互助金之受益人，如有冒領、重領或偽造、變造證件、單據等情事，已發之互助金應予收回，並依法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本會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民意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民意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前於九十五年七月八日公布施行，分別於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及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公布第十七條及第十六條，爰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已改成「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殘廢」修正為「失能」。配合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如下：

- 一、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六條）
- 二、配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修正，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三、明定本辦法修正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嘉義市民意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二、 <u>失能</u> 互助。 三、 <u>喪葬</u> 互助。	第十六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二、 <u>殘廢</u> 互助。 三、 <u>喪葬</u> 互助。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第十七條 福利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父母、配偶	第十七條 福利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父母、配偶或仰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3月份

<p>或仰賴撫養之子女住院者，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及其眷屬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三萬元。</p> <p>二、<u>失能</u>互助：互助人本人全<u>失能</u>者，給付新台幣三萬五千元；半<u>失能</u>者，給付新台幣二萬五千元；部分<u>失能</u>者，給付新台幣一萬五千元。</p> <p>三、<u>喪葬</u>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台幣十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台幣二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台幣一萬五千元。</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滿二十歲且在學經學校證明者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須依賴互助人撫養經醫院證明者。</p>	<p>賴撫養之子女住院者，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及其眷屬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三萬元。</p> <p>二、<u>殘廢</u>互助：互助人本人全<u>殘廢</u>者，給付新台幣三萬五千元；半<u>殘廢</u>者，給付新台幣二萬五千元；部分<u>殘廢</u>者，給付新台幣一萬五千元。</p> <p>三、<u>喪葬</u>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台幣十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台幣二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台幣一萬五千元。</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滿二十歲且在學經學校證明者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須依賴互助人撫養經醫院證明者。</p>	
<p>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p> <p>一、整形、整容、自殺與非因傷病施行手術者。</p>	<p>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p> <p>一、整形、整容、自殺與非因傷病施行手術者。</p> <p>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p>	<p>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3月份

<p>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p> <p>三、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p> <p>四、因傷病而致<u>失能</u>，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同一傷病診療者。</p>	<p>有關補助者。</p> <p>三、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p> <p>四、因傷病而致<u>殘廢</u>，經領取<u>殘廢</u>給付後，以同一傷病診療者。</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u>失能</u>，比照公教人員保險<u>失能</u>給付標準表認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u>殘廢</u>，比照公教人員保險<u>殘廢</u>給付標準表認定之。</p>	<p>配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修正，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p>
<p>第二十六條 <u>失能</u>互助金之申請，自確定<u>失能</u>之次日起算，<u>失能</u>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p> <p>一、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確定本症狀已終止之時。</p> <p>二、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在症狀終止後，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其<u>失能</u>者，以確定之日為準。</p> <p>三、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p>	<p>第二十六條 <u>殘廢</u>互助金之申請，自確定<u>殘廢</u>之次日起算，<u>殘廢</u>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p> <p>一、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確定本症狀已終止之時。</p> <p>二、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在症狀終止後，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其<u>殘廢</u>者，以確定之日為準。</p> <p>三、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p>	<p>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p>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修正之施行日期。</p>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府地價字第 11016032251 號

主旨：公告逕為註銷本府核發葉家欣先生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

- 一、證書字號：106 年嘉市字 000131 號。
- 二、有效期限：自 106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0 日止。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府授衛心字第 1105100700 號

主旨：公告本市展延及取消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依據：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趙星豪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限自 110 年 2 月 19 日起至 116 年 2 月 18 日止。
- 二、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林峯立醫師已於 109 年 9 月 11 日自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離職，故即日起取消其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資格。
- 三、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3月份

嘉義市政府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名單

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姓名	專業證書字號	執業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趙星豪	精專醫字第 0408 號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市政府取消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名單

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姓名	專業證書字號	執業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林峯立	精專醫字第 001719 號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府地價字第 11016033401 號

主旨：公告逕為註銷本府核發龐鉞女士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

- 一、證書字號：106 年嘉市字 000132 號。
- 二、有效期限：自 106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7 日止。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府都計字第 11026018512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清理、補建及 TWD97 坐標系統轉換(第二期)-仁義潭地區」
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請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起自 110 年 3 月 26 日止，計 30 日。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佈欄、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https://urban.chiayi.gov.tw>)
→「訊息專欄」→都市計畫科→點選本計畫案名。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同法第 9 條之規定申請複測。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105100813 號

主旨：公告自 110 年 2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市固定
污染源稽巡查、許可管制、空氣污染防制費催補繳查核及環保許可整合等相關工作。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105100815 號

主旨：公告自 110 年 2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鼎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空氣品質資料蒐集分析、彙整，並協助檢討及修正本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策略與辦理相關教育宣導等工作。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105100821 號

主旨：公告自 110 年 2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澄品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市機車路邊攔檢、機車未定檢通知、巡查、車牌辨識、機車排氣檢驗站管理、低污染車輛推廣及汰換老舊電動二輪車充電站等移動污染源管制相關工作。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105100835 號

主旨：公告自 110 年 2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市柴油車排煙檢測、路邊攔檢、攔查、目視判煙、應用車牌辨識系統通知檢測，及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熄火與空氣品質維護區及示範區稽查管制等相關工作。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GPN：2009000059